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文機閣

案奉

明此有政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省有秘一字第26號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考試院第二辦事處議代電開：奉案奉

大於本日該處以該文件，請分別送送重慶考試院考選會

銓敘部為部。等因准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石。



建

39
(紙由摘雷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人事

省社

訓了

考試院第二辦事處接奉多情形

附

件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其年土月廿日16時到

1127617

省建字第 42151

收文 字第 號

（事出）准考試院第二辦事處代電為奉令結束日期以後文件請逕送重慶考試院考選會銓叙部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省秘一 字第 28035 號

案准 考試院第二辦事處漾代電開：

「本處奉令於本日結束以後文件請分別逕送重慶考試院考選會銓叙部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十一月

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兼代主席 何成濬

校對周書世